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厦狱减字第396号

罪犯陈泉宝，男，1991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曾因犯诈骗罪，于2013年11月20日被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2014年2月27日因发现诈骗漏罪被被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与前罪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于2015年6月9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2020）闽0628刑初1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泉宝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180942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30日作出（2021）闽06刑终1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1月20日起至2025年5月19日止。于2021年6月1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6月16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3751.5分，表扬6次；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5万元，退赔180942元，已履行23400元。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回函：罪犯陈泉定已履行罚金1400元，履行退赔22000元，经查询，未发现陈泉宝可供执行财产。考核期消费10487.93元，月均消费283.46元，账户余额342.39元。

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泉宝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泉宝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4年10月21日